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通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、董事白炜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一定的实施周期、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研究、论证、立项及相关审批均需一定的时间，现阶段的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，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募集资金过度闲置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本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